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5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訓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萬益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其立法理由明揭該聲請期間之規定，乃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。故聲請權人若逾裁判確定後6個月始為聲請交付，即非合法。而所稱裁判確定，包括和解、調解及撤回等非以裁判終結之情形在內，始符限制聲請權人應於該條項所定期間內為聲請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交付該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68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）民國112年9月25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原法院以：該本案因兩造於114年2月26日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，抗告人遲至115年4月9日始聲請交付前述期日法庭錄音光碟，顯逾6個月聲請期間，自非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其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